

2022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农机案件）

填报科室：沙湾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报人：刘艳红

填报时间：2022. 11. 12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名称或 姓名	案件时间	所在县 （市）	案 件 性 质	主要 违法事实	行政 处罚 金额 （单 位： 万元）	没收违 法财物 货值（ 万元）	没收违 法所得 （单位 ：万元）	估算 挽回 经济 损失 （单位 ：万元）	进展情 况（已 结案或 正在办 理）	行政处 罚 种类和依据	其他 需说 明 的 问题	备注
1	沙农（农 机）简罚 （2022） 172号	宋国清 驾驶反 光标志 不全拖 拉机案	宋国清	2022/10/21	沙湾市	农机 案件	2022年10月21日16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陶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宋国清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61620，车型为：金马-300型拖拉机，经检查宋国清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宋国清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2	沙农（农 机）罚（ 2022）173 号	卡哈尔江 无证驾 驶拖 拉机案	卡哈尔江	2022/10/21	沙湾市	农机 案件	2022年10月21日19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蒋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卡哈尔江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48282，车型为金马-200型拖拉机，经检查卡哈尔江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卡哈尔江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3	沙农（农 机）罚（ 2022）174 号	赵新 无证驾 驶拖 拉机案	赵新	2022/10/21	沙湾市	农机 案件	2022年10月21日17时04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新桥湾村，现场检查发现赵新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83559，车型为天拖-904型拖拉机，经检查赵新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赵新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4	沙农（农 机）罚（ 2022）175 号	关维刚 驾驶安 全设施 不全拖 拉机案	关维刚	2022/10/21	沙湾市	农机 案件	2022年10月21日18时0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汇民渠村，现场检查发现关维刚驾驶一台车号为新42-94182，机型为：JD-954型拖拉机，经检查关维刚涉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关维刚存在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4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无	

5	沙农（农机）罚（2022）176号	汤武魁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拖拉机案	汤武魁	2022/10/21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1日17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徐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汤武魁驾驶一台车号为新42-39187，机型为SH-1404型拖拉机，经检查汤武魁涉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汤武魁存在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4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无	
6	沙农（农机）简罚（2022）177号	周峰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案	周峰	2022/10/22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2日10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新户村，现场检查发现周峰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0798X，车型为东方红-1254型拖拉机，经检查周峰涉嫌驾驶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周峰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7	沙农（农机）罚（2022）178号	谢如虎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谢如虎	2022/10/22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2日17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乌兰乌苏镇李家坪村，现场检查发现谢如虎驾驶一辆车型为金马-300型拖拉机，经检查谢如虎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谢如虎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8	沙农（农机）罚（2022）179号	陶天成驾驶未检验拖拉机案	陶天成	2022/10/22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2日11时26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乡二桥村，现场检查发现陶天成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2756，车型为：时风-180型拖拉机，经检查陶天成涉嫌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陶天成存在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4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无	
9	沙农（农机）罚（2022）180号	赵登生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赵登生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1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西泉村，现场检查发现赵登生驾驶一辆东方红-35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赵登生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赵登生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10	沙农（农机）简罚（2022）181号	汪金兵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案	汪金兵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3时14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五户村，现场检查发现汪金兵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0838X，车型为天拖-824型拖拉机，经检查汪金兵涉嫌驾驶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汪金兵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11	沙农（农机）简罚（2022）182号	王飞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案	王飞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乌兰乌苏镇李家坪村，现场检查发现王飞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1694X，车型为迪尔-1354型拖拉机，经检查王飞涉嫌驾驶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飞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12	沙农（农机）简罚（2022）183号	宋延全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宋延全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3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西泉村，现场检查发现宋延全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53336，车型为丰收-180型拖拉机，经检查宋延全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宋延全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13	沙农（农机）简罚（2022）184号	王松涛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案	王松涛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五户村，现场检查发现王松涛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92471，车型为天拖-1204型拖拉机，经检查王松涛涉嫌驾驶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松涛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14	沙农（农机）罚（2022）185号	张成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张成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0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板桥村，现场检查发现张成驾驶一辆金马-20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张成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张成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15	沙农（农机）简罚（2022）186号	李加良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李加良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3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邓家渠村，现场检查发现李加良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91625，车型为：铁牛-754型拖拉机，经检查李加良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李加良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16	沙农（农机）简罚（2022）187号	王永军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王永军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4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渠边村，现场检查发现王永军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43302，车型为：东风-300型拖拉机，经检查王永军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永军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17	沙农（农机）简罚（2022）188号	李朝云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案	李朝云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6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刘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李朝云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94172，车型为ARBOS-1404型拖拉机，经检查李朝云涉嫌驾驶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李朝云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18	沙农（农机）简罚（2022）189号	雷建忠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案	雷建忠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8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刘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雷建忠驾驶一辆车号为新03-23309，车型为JD-1204型拖拉机，经检查雷建忠涉嫌驾驶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雷建忠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19	沙农（农机）罚（2022）190号	邢宏兵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邢宏兵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2时0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蒋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邢宏兵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48920，车型为新疆-20型拖拉机，经检查邢宏兵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邢宏兵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20	沙农（农机）罚（2022）191号	刘文杰驾驶未检验拖拉机案	刘文杰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8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草湖村，现场检查发现刘文杰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61237，车型为：东方红-1254型拖拉机，经检查刘文杰涉嫌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刘文杰存在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4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无	
21	沙农（农机）简罚（2022）192号	王和亮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案	王和亮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2时1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汇民渠村，现场检查发现王和亮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7479，车型为东方红-904型拖拉机，经检查王和亮涉嫌驾驶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和亮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22	沙农（农机）简罚（2022）193号	席贵强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案	席贵强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葫芦峪村，现场检查发现席贵强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90055，车型为福田-1654型拖拉机，经检查席贵强涉嫌驾驶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席贵强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23	沙农（农机）罚（2022）194号	马良财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马良财	2022/10/2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3日19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草湖村，现场检查发现马良财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83191，车型为万年红-220型拖拉机，经检查马良财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良财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24	沙农（农机）罚（2022）195号	马志杰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马志杰	2022/10/25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5日11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桥头村，现场检查发现马志杰驾驶一辆迪尔-754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马志杰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志杰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25	沙农（农机）简罚（2022）196号	潘扬扬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案	潘扬扬	2022/10/25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5日11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镇区，现场检查发现潘扬扬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39209，车型为东方红-1804型拖拉机，经检查潘扬扬涉嫌驾驶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潘扬扬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26	沙农（农机）简罚（2022）197号	关维刚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案	关维刚	2022/10/25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5日12时2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镇区，现场检查发现关维刚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94182，车型为JD-954型拖拉机，经检查关维刚涉嫌驾驶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关维刚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27	沙农（农机）罚（2022）198号	却宗明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却宗明	2022/10/25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5日12时33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柳毛湾村，现场检查发现却宗明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44729，车型为新疆-180型拖拉机，经检查却宗明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却宗明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28	沙农（农机）罚（2022）199号	加林·玛汉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加林·玛汉	2022/10/25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5日17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安集海村，现场检查发现加林·玛汉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46181，车型为时风-180型拖拉机，经检查加林·玛汉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加林·玛汉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29	沙农（农机）罚（2022）200号	韩康佳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韩康佳	2022/10/25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5日17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中心村，现场检查发现韩康佳驾驶一辆车型为东方红-404型拖拉机，经检查韩康佳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韩康佳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30	沙农（农机）罚（2022）201号	李大兵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李大兵	2022/10/25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5日11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草湖村，现场检查发现李大兵驾驶一辆明斯克-1104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李大兵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李大兵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31	沙农（农机）罚（2022）202号	刘登博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刘登博	2022/10/26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6日11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小东渠村，现场检查发现刘登博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89600，车型为东方红-LG1504型拖拉机，经检查刘登博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刘登博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32	沙农（农机）简罚（2022）203号	陈生军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农业机械案	陈生军	2022/10/26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6日12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五户村，现场检查发现陈生军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1351X，车型为天拖-1204型拖拉机，经检查陈生军涉嫌驾驶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陈生军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33	沙农（农机）简罚（2022）204号	赵多爱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赵多爱	2022/10/27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7日12时2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柳毛湾村，现场检查发现赵多爱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56685，车型为：新疆-150型拖拉机，经检查赵多爱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赵多爱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34	沙农（农机）简罚（2022）205号	李宗军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李宗军	2022/10/27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7日18时0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安集海村，现场检查发现李宗军驾驶一辆车号为：新23-1425X，车型为：千里牛-854型拖拉机，经检查李宗军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李宗军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35	沙农（农机）简罚（2022）206号	韩振东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韩振东	2022/10/27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7日16时2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安集海村，现场检查发现韩振东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60135，车型为：东方红-350型拖拉机，经检查韩振东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韩振东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36	沙农（农机）简罚（2022）207号	陈文华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案	陈文华	2022/10/27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7日12时48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柳毛湾村，现场检查发现陈文华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1076X，车型为Y0901845型拖拉机，经检查陈文华涉嫌驾驶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陈文华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37	沙农（农机）简罚（2022）208号	马新成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案	马新成	2022/10/27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7日11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城庄子村，现场检查发现马新成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C0280，车型为中联-1204型拖拉机，经检查马新成涉嫌驾驶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新成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农业机械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38	沙农（农机）罚（2022）209号	徐全国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徐全国	2022/10/27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7日16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头坪村，现场检查发现徐全国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44728，车型为东方红-350型拖拉机，经检查徐全国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徐全国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39	沙农（农机）罚（2022）210号	王小林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王小林	2022/10/27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7日13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草湖村，现场检查发现王小林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43051，车型为东方红-200型拖拉机，经检查王小林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小林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40	沙农（农机）罚（2022）211号	王天勇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王天勇	2022/10/27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0月27日11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草湖村，现场检查发现王天勇驾驶一辆金马-35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王天勇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天勇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41	沙农（农机）罚（2022）212号	丁立军驾驶未检验拖拉机案	丁立军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1月1日13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草湖村，现场检查发现丁立军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1697，车型为：东方红-350型拖拉机，经检查丁立军涉嫌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丁立军存在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4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无	
42	沙农（农机）简罚（2022）213号	马桂明驾驶拖拉机违章装运货物案	马桂明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1月1日14时1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大泉村，现场检查发现马桂明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C0333，车型为东方红-1804型拖拉机，经检查马桂明涉嫌驾驶拖拉机违章装运货物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五）违章装运货物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桂明驾驶拖拉机违章装运货物的违法事实。	0.02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五）违章装运货物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无	
43	沙农（农机）简罚（2022）214号	朱保明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朱保明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11月1日16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蒋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朱保明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58633，车型为：金马-250型拖拉机，经检查朱保明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朱保明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